

##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###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草案》”）和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草案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0,000 份应当予以注销、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,000 股应当予以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8.43 元/股，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、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4 日